

定边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定边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东时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定边县民政局关于报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定边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名单全面负责为定边县内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按照项目要求，主要为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25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62 人。具体要求如下[详细内容以《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25 张。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老年人住所的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适老化改造，配备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

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 262 人次(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对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探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并确保所有服务内容和改造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包括服务人次、服务效果、老年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改造内容、改造进度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二、合作期限

十二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时止。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具体服务和改造对象名单,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和家庭床位改造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b.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场地保障和资金扶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c.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帮助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乙方权利与义务：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确保所有项目合法合规。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要求，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养老服务，改造标准严格按照中省市文件要求进行改造。

c.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d.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等保险，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升级改造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提升改造工作后7日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乙方立即组织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与结算

甲方通过乡镇、街道和社区核定符合该项目条件的服务对象，公示后交付乙方，服务和改造过程中对象数量有变化的，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备；服务和改造总费用为 1368000 元（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正常运营 1 个月，甲方按照付款审批流程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费用总额的 40%；3 个月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支付购买费总额的 30%；剩余 30%项目结束后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尽量减少对项目的影响。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定边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东时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